

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,2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.000000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.000000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.00000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每 10 股派 1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；QFII（如有）实际每 10 股派 0.900000 元，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,2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4,280,000 股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9 年 5 月 31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9 年 6 月 3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转让日为 2019 年 6 月 3 日。

五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5,835,750	57.21%	2,334,300	8,170,050	57.21%
无限售流通股	4,364,250	42.79%	1,745,700	6,109,950	42.79%
总股本	10,200,000	100.00%	4,080,000	14,280,000	100.00%

六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股摊薄计算，2018 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0857 元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新北路 4668 号创新创业园 13 号厂房
 联系人：潘雪莹 电话：022-66351157 传真：022-66351159

八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7 日